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章程以及《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1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我们详细查阅了有关资料并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独立意见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除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外，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对外担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综上，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了证监发[2005]120 号的规定，能够严格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三、关于《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该专项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四、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

使用情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1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进一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时，上述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单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未超过12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六、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对王凯先生的聘任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任职资格、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经审阅王凯先生的个人简历，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未解除的情况，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我们一致同意聘任王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七、关于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2021 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2021 年度薪酬方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瑞林

王明强

朱 宁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